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并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7,15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9,53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594.2610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44.7390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共计1,19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9月11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9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以27.41元/股的授予价格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44.9680万股。2023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前述股份的登记工作，实际完成归属登记44,968,0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5,390,000股增加至95,839,6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上述股权激励股份归属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名限售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95,839,680股的1.25%。

除上述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导致的总股本变动外，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94,5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9月11日（因2023年9月10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94,500	1.25	1,194,500	-
合计		1,194,500	1.25	1,194,500	-

注：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194,500	24
合计		1,194,500	-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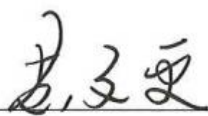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力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所述，招商证券对国力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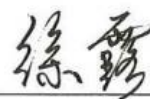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文雯



徐露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